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4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4105098J

法定代表人：何志铨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洋关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农药分装、复配。现场检查时，经对你单位的标准排放口废水监测（（新）环境监测（2018）第01120070）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CODcr污染物因子为130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CODcr≤90mg/L）0.44倍。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复查时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3日

